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2,000.00	40,000.00	3,735.00	4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7,600.00	156,700.00	1,154.00	50,900.00
3	定期存款	32,000.00	32,000.00	44.85	-
4	其他:7天通知	1,000.00	1,000.00	99.50	-
合计				5,033.35	92,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17.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2,900.0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00.00

注：1. “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 12 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其中，所持有大额存单的收益率区间为 2.7%-3.55%。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231,358.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149,323.6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69,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218,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77%，回购最高价格 38.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2.80 元/股，回购均价 31.0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6.2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截止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506,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52%，回购最高价格 20.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14 元/股，回购均价 18.19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 10,017.3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次日（即 2026 年 1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八、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超募资金暂未确定具体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韬 苏博韬

程 韬 苏博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